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9:30，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—9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下午3:00至2009年9月2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,823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8233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,316,8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1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6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50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65,323,328股，反对500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4%，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2009年8月28日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同意65,323,328股，反对500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4%，通过了《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》。。

《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》详见200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同意65,323,328股，反对500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4%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0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同意65,323,328股，反对500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4%，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0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